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2,062,4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

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